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3）00116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衡专字（2023）0011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以下简称“会计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会计师核查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问题：

本次募投“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包含年产 1.5 万吨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产能。目前发行人对外销售的特种工程塑料主要包括高温尼龙和聚苯硫醚，2021 年销售聚苯硫醚 3.2 吨，2022 年 1-9 月分别销售聚苯硫醚 18.05 吨、高温尼龙 102.48 吨，上述产品均为小规模生产，验证相关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可行性，并进行市场宣传。改性塑料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前四名国内上市公司合计份额仅是国内改性塑料市场的 12.76%，国外巨头占据资金、技术和原材料优势并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

本次募投“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预计毛利率为 38.65%，显著高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的首次回复中称项目二拟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所选可比公司为中复神鹰、中简科技、光威复材等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原料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为 43.15%-77.07%，并称项目二“销售单价与碳纤维行业上市公司无法直接比较”；后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修订回复中称项目二拟生产“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可比公司增加博云新材、中航高科、楚江新材，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碳纤维复合材料，毛利率区间为 30%.90%-45.54%。回复认为选取碳纤维原料生产企业作为可比公司是为参考其销售单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实际销售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约 3 吨，本次新增产能为 30 吨，发行人目前尚未就项目二新增产能签订正式的在手订单，开发新客户或原有客户的新品种制件仍需经过客户验证评审。

发行人贸易业务包括处置闲余原料和外购客户订单中附加值较低的部分产品两种类型。前者是为了合理控制原料库存以快速回笼资金，降低原材料积压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项目一拟生产产品与报告期内销售的高温尼龙、聚苯硫醚在相关生产工艺、产品配方、下游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异同，并结合项目一拟生产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技术门槛、发行人相关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可行性、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定位、发行人在产品目标应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获取订单的能力、行业竞争格局、本次扩产倍数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2) 说明两次回复中项目二生产产品名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夸大宣传、误导性陈述等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要求；(3) 对比列示项目二拟生产的碳纤

维复合材料制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或细分产品的产品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技术专利、上游原材料、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群体的异同，说明项目二拟生产产品与选取的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全部可比，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论述两次回复披露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如不可比，说明是否存在选取不适当可比公司提高效益预测的毛利率水平的情形，并重新选取可比公司及产品进行分析；（4）结合发行人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行业竞争、市场占有率情况、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优势、技术先进水平、成本管控情况、原有客户续约情况、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说明项目二新增 10 倍产能的消化措施；（5）结合报告期各期末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和回款周期，说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规模是否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批发客户所在地及收货地说明与发行人发生贸易业务的合理性，结合对贸易业务客户的信用政策，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末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和回款周期，说明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规模是否与销售收入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内容主要涉及原料和成品两类。其中：原料贸易一般采取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成品贸易由于交易客户同时涉及自产产品销售和成品贸易，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不同，与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为 30-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贸易品	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周期
2022 年 1-9 月	海程新材料（芜湖）有限公司（注 1）	成品	522.60	250.34	1 年以内	20.03	250.34	60 天内
	无锡欣恒平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569.59	-	-	-	-	-
	浙江敏辰塑料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料	345.11	-	-	-	-	-
	江苏普纳什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315.58	-	-	-	-	-
	西安金池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成品	303.40	245.19	1 年以内	19.64	245.19	90 天内
2021 年度	合计		2,056.28	495.53	-	39.67	495.53	-
	无锡欣恒平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2,221.19	-	-	-	-	-
	浙江龙淙塑料有限公司	原料	1,499.53	-	-	-	-	-
	南京研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837.91	-	-	-	-	-
	宁波司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料	731.49	-	-	-	-	-
2020 年度	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原料	412.57	1,540.51	1 年以内	123.24	1,540.51	90 天内
	合计		5,702.70	1,540.51	-	123.24	1,540.51	-
	南京研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658.56	-	-	-	-	-
2020 年度	江苏普纳什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514.56	-	-	-	-	-
	上海茸塑经贸有限公司	原料	242.54	-	-	-	-	-
	苏州埃迪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	93.51	-	-	-	-	-
	浙江龙淙塑料有限公司	原料	77.99	-	-	-	-	-
	合计		1,587.15	-	-	-	-	-

注 1：公司对海程新材料（芜湖）有限公司、西安金池模塑科技有限公司除进行成品贸易外，同时也有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本表所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回款等信息均包含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所形成的部分。

注 2：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高性能改性尼龙产品的主要客户之一，由于其自身具备一定的原料加工能力，其在向公司采购高性能改性尼龙产品的同时，也会根据自身订单需求和加工能力情况，从公司采购部分原料自行进行加工。2021 年度公司对河北铁科翼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309.63 万元。本表所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回款等信息均包含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所形成的部分。

综上所述，考虑到上述公司所包含的公司自产产成品销售所形成应收账款的影响，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规模与其销售收入相匹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上述应收账款均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贸易客户的信用政策；
-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核查主要贸易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周期、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结合贸易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相匹配，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天衡专字（2023）00116号《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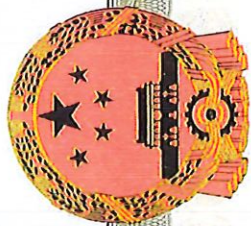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晓薇



2023 年 2 月 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20919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罗顺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3-19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031907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00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s
 发证日期: 二 二十四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晓薇
证书编号: 320000104833

记
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048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晓薇
Full name: 孙晓薇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2
Date of birth: 1985-10-12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024198510120721
Identity card No.: 131024198510120721

